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夢華燃氣之控股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認購協議	4
3. 夢華燃氣之資料	7
4. 本集團之資料	10
5.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10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11
7. 一般事項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夢華燃氣51%之股權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夢華燃氣於收購後由乙方保證之首年合併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夢華燃氣」	指	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經營實體，其股權權益由乙方及丙方擁有
「新海運輸」	指	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間接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乙方」	指	胡世發先生，屬中國籍
「丙方」	指	陳惠嬌女士及江泓先生，分別為乙方之配偶及親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除外
「證券及其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1)新海運輸；(2)乙方；及(3)丙方就有關新海運輸收購夢華燃氣之51%權益，並分別於2006年12月27日及29日所簽訂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1元兌港幣1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馬文海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夢華燃氣之控股權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7年1月5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運輸與乙方及丙方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新海運輸將以增資形式注資到夢華燃氣，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夢華燃氣51%權益。新海運輸就該項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5,346,534港元)及當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之條件時之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00,990港元)。該出售之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

* 謹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買方為一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綜合收購之原因及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條例第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2. 認購協議

2.1. 日期

2006年12月27日及於2006年12月29日簽訂之補充協議。

2.2. 訂約方

- (a) 新海運輸，一間為本公司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地為中國；
- (b) 乙方，胡世發先生，屬中國籍；及
- (c) 丙方，陳惠嬌女士（胡世發先生之配偶）及江泓先生（胡世發先生之親屬）。

2.3. 根據認購協議之交易

夢華燃氣現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約3,762,376港元），乙方及丙方分別佔75%及25%之權益。作為收購之先決條件，丙方將轉讓其在夢華燃氣的25%總權益予乙方。

按照認購協議，當上述轉讓完成後，新海運輸將注資到夢華燃氣，並佔有擴大資本後的51%權益，夢華燃氣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955,100元（約3,915,940港元）。夢華燃氣餘下之權益將由乙方單獨擁有，並於新海運輸注資後攤薄至佔49%。

2.4. 代價

新海運輸需付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5,396,534港元）（因應情況而調整）。

代價包括：

- (a) 夢華燃氣增資部份，人民幣3,955,100元；及
- (b) 付予乙方共人民幣11,544,900元。

根據認購協議，視乎夢華燃氣於收購後首年的除稅後溢利，支付予乙方之人民幣11,544,900元將以新海運輸作出額外付款而被調整。此外，乙方及丙方擁有按照下列2.6及2.7段之方法修改其持股比例之權利。

收購之代價乃經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之商業原則而釐定。作價按照新海運輸所收購的51%夢華燃氣，其價格／盈餘比率為5倍計算。5倍之價格／盈餘比率符合液化氣行業的作價範圍。

2.5. 保證溢利

乙方保證，夢華燃氣於收購後首年（即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之合併除稅後溢利（「首年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9,900,990港元）（「保證溢利」）。乙方就該保證溢利承擔之責任將以抵押乙方於收購後所持有夢華燃氣之49%權益作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合併除稅後溢利」指以合併基準表示的除稅後溢利，包括(1)夢華燃氣，(2)廣州許標燃氣有限公司，一間為夢華燃氣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3)兩個液化氣庫站，其業務已承包予夢華燃氣。

2.6. 於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時向乙方作出之額外付款

在夢華燃氣達到保證溢利的前題下，收購代價將以新海運輸作出額外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業務成績付款」）之方式作上調。此外，乙方擁有要求新海運輸按相等於其49%權益應佔首年溢利之5倍價格購買其於夢華燃氣之49%權益之權利，該權利可於收購後首年結束起30日期間內行使。

按照於2006年12月29日簽訂之補充協議，為計算上述乙方回購49%權益之購回價，首年溢利上限訂為人民幣12,000,000元。倘若乙方向行使其權利要求新海運輸購買其餘下夢華燃氣之權益時，購回價相應地以人民幣29,400,000元（約29,108,910港元）為上限。補充協議中並無修改認購協議中其它條款。

2.7. 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時價格及持股比例之調整

倘夢華燃氣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新海運輸將有權要求乙方回購新海運輸所收購之51%夢華燃氣權益。在該情況下，回購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加新海運輸所收購之51%權益應佔首年溢利部份。

視乎首年溢利之金額而定，新海運輸可選擇以下方式取代乙方作出回購：

- (a) 與乙方維持51:49之持股比例，惟人民幣10,000,000元之業務成績付款將向下調整，以達致新海運輸所收購的51%權益，其價格／盈餘比率為5倍。當首年溢利降至人民幣6,080,000元以下時，乙方將不能收取業務成績付款；
- (b) 按相等於首年溢利之5倍價格（並計入新海運輸前已支付的人民幣15,500,000元之代價）向乙方購買餘下49%之夢華燃氣權益；或

- (c) 要求乙方以零代價向新海運輸轉讓有關其股本權益其中之部份，作為新海運輸按比例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之賠償。所轉讓股本權益部份之價值將按照應佔首年溢利之5倍比例計算。

倘若夢華燃氣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而新海運輸行使其權利要求乙方購回夢華燃氣之51%權益，或按照認購協議修改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例進行。

2.8. 認購協議之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乙方及丙方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b) 丙方向乙方轉讓其於夢華燃氣之25%權益，於2007年1月31日之前完成。

於簽訂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對夢華燃氣之業務，資產及法律文件進行盡責調查。收購將於緊隨條件(b)獲達成後完成。除需在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程序，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受中國政府批准之管束。

3. 夢華燃氣之資料

夢華燃氣於2005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經營實體。夢華燃氣主要從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其主要氣庫位於吉田，鄰近廣州。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乙方已完成夢華燃氣之業務重組。重組後，廣州許標燃氣有限公司(前為乙方個人擁有之液化氣零售及批發業務)〔許標燃氣〕已成為夢華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許標燃氣主要從事液化氣及液化氣設備銷售，其主要氣庫位於廣州白雲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夢華燃氣及許標燃氣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兩個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業務及運作已根據分包安排歸於夢華燃氣(「分包業務」))，夢華燃氣、許標燃氣及分包業務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之10個月之合併營業額與淨利潤及於該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06年 10月31日止 10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附註1)	92,967,400
淨虧損 (附註1)	1,024,027
	於2006年 10月31日 人民幣
總資產 (附註2及附註3)	16,639,082
總負債 (附註3)	13,620,793
淨資產	3,018,289

附註：

1. 分包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542,798元及人民幣840,454元。
2. 上表所述夢華燃氣總資產之價值並不包括39台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該等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乃登記於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之承包商及業務夥伴名下。由於夢華燃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經營年期較短，故其若干原先由夢華燃氣權益擁有者(即乙方及丙方)提供之設備、裝配及裝置並未列入賬目內。上表所述提供予新海運輸的槽車、運送工具、設備及其他資產(其準確性經已由乙方及丙方按照認購協議作出承諾)之總值約人民幣20,689,325元(約20,484,480港元)。
3. 根據關於分包業務之分包安排，相關之資產仍屬兩間實體擁有而並非歸於夢華燃氣擁有。故此，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包括在上表中。
4. 夢華燃氣於2005年並非全年營運，其數項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許標燃氣為其附屬公司)亦非於年內進行。故此，2005年之比較數字並無列載於上表中。

董事會函件

為應付其物流需要及服務零售客戶，夢華燃氣擁有39台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由於夢華燃氣並無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故此該等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乃登記於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之承包商或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名下。於實際情況許可下，該等液化氣槽車及運送工具將盡快轉由新海燃氣（或由新海運輸指定，擁有經營液化氣運輸業務牌照之其他實體）註冊擁有，並在收購後用於夢華燃氣業務上。

除夢華燃氣及許標燃氣擁有及經營之液化氣業務外，夢華燃氣已與兩名液化氣庫站擁有人訂立長期分包安排（最短者於2012年7月屆滿），向該等擁有人每月支付合共人民幣240,000元之分包費以經營分包業務。根據分包協議，於分包期內有關液化氣資產之使用及管有權（包括分包業務名稱及形式）乃歸於夢華燃氣。使用液化氣資產經營業務及分包業務管理之權利亦歸於夢華燃氣所有。為行使上述權利，夢華燃氣以分包業務之名義，於彼等之營業地點進行液化氣銷售及分銷。根據分包安排，以分包業務名義進行之液化氣銷售及分銷而賺取之淨收益乃屬於夢華燃氣（如有淨虧損亦由夢華燃氣承擔），夢華燃氣可藉著分包安排之機會帶來額外的業務收入。

該等分包安排之首項為有關由2001年1月起，由乙方個人經營作為分包商，位於番禺之補給站並於2006年轉為與夢華燃氣之分包安排。該等分包安排之第二項為有關由2005年4月起，由乙方個人經營作為分包商，位於廣州市之補給站並於2006年轉為與夢華燃氣之分包安排。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按照分包安排產生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4,542,797元，而於同期錄得之總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40,453.92元。（根據分包安排，該筆虧損由夢華燃氣承擔）。虧損之原因為(a)於2006年大部分時間中石油產品的價格維持高企，以致毛利縮減；(b)夢華燃氣的供應渠道頗為有限（由於缺乏現金來源及庫站設施之大小所限，夢華燃氣不能作出大量採購）；及(c)於2006年前部份，當供應價格增加但零售價格未能趕上時所出現之市場阻力。董事相信中國零售市場現已逐漸接受石油產品的世界性價格，而於收購後夢華燃氣該公司將擁有較佳的供應渠道後，夢華燃氣將會扭轉劣勢，並帶來可觀利潤。

按照認購協議，於收購後夢華燃氣之董事會將由5人組成。其中分別由新海運輸及乙方委任3名及2名董事。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售液化氣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於2006年6月22日，本公司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合作建造及經營位於珠海的石油產品裝卸基地。

自2000年開始，本集團已建立了完整的液化氣業務鍊，範圍包括液化氣進口、物流、零售及分銷。本集團擁有50,000噸級數之碼頭，銷售網絡及倉庫遍及廣東省及廣西省7個城市，盡佔優勢。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境內增長最快的液化氣進口商之一。

5.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液化氣行業之策略性目標業務發展、業務收購及轉虧為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取得卓越成績。儘管夢華燃氣錄得虧損淨額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經營年期較短，惟該公司之合併營業額(包括分包)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董事預期，透過結合本集團資源及夢華燃氣資源，夢華燃氣之業務將可於收購後轉虧為盈。作為位於廣東中心地帶之液化氣分銷商及零售商，夢華燃氣在策略上連結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所收購之深圳及清遠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藉此擴充其於省內之液化氣市場佔有率。夢華燃氣之液化氣槽車及氣庫設施將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營分部提供支援，並加大其於液化氣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項收購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6.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夢華燃氣之合併資產淨值，列於會計賬之數為人民幣3,018,289元。預計收購夢華燃氣之代價將會超過其資產淨值，故此，在收購以後，有可能產生商譽並需要按該數額攤銷。然而，考慮到(a)夢華燃氣擁有而未入賬的龐大車隊、裝置及設備，在收購後其價值可重新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賬上；及(b)收購後乙方以其於夢華燃氣的49%權益，保證夢華燃氣之溢利，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資產之財務影響極少。

收購之代價將全數以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另外，大部份的業務成績付款乃由夢華燃氣達到首年溢利後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故此，該收購對本集團的負債並無負面影響。

收購完成後，夢華燃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跟本集團之業績合併。雖然夢華燃氣現時處於虧損階段，但與其合併營業額比較，虧損仍是極少，預計夢華燃氣可扭轉劣勢，創造佳績。董事相信夢華燃氣不久會在收入和利潤方面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貢獻。

7.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07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乃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份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20,811,779	4.32
胡匡佐	其他(附註)	6,660,631	1.38
岑子牛	其他(附註)	1,332,126	0.28
岑濬	其他(附註)	19,981,893	4.15

附註：

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33,212,62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15%、15%、64%、5%及1%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0.69	9,000,000	9,000,000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0.69	6,000,000	6,000,000
岑子牛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0.69	1,000,000	1,000,000
馬文海	實益擁有人	0.69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1)	133,212,621	27.66
	家族權益 (附註2)	20,811,779	4.32
謝清海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33,273,000	6.91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4)	30,000,000	6.23

附註：

- 133,212,621股股份由海聯(見2(a)段之附註)持有。
- 20,811,779股股份乃被視為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擁有。
- 24,046,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所管理之惠理價值基金(前稱「惠理基金A」)持有；而9,227,000股股份由惠理持有。謝清海擁有惠理31.82%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惠理之控股股東。
- 3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唐小明	家族權益 (附註)	1.30	3,000,000	3,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0.69	9,000,000	9,000,000

附註：

3,000,000股及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見第2(b)段)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業佳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師之資格。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